

备案号：225675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2日

Q/JLJZ

吉林吉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JZ0016S-2018

骨胶原蛋白山核桃肽(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JZ0016S-2018
备案号	225675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5月13日至2022年05月12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1-11 发布

2019-01-12 实施

吉林吉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骨胶原蛋白山核桃肽(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骨胶原蛋白肽为原料，添加山核桃肽、食品添加剂甜菊糖苷、食用香精、混料、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骨胶原蛋白山核桃肽(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82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
GB/T 9695.23	肉与肉制品 羟脯氨酸含量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骨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 3.1.2 山核桃肽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3.1.3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
- 3.1.4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3.1.5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灰白色至黄色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气味，辨其滋味，静置2分钟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呈均匀粉末状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粗蛋白质（以干基计， $N \times 6.25$ ），%	\geq 70.0	GB 5009.5
肽含量（以干基计），%	\geq 60.0	GB 31645
$\geq 80\%$ 肽段的相对分子质量	\leq 1000	GB 31465
羟脯氨酸，%	\geq 3.0	GB/T 9695.23
水分，%	\leq 7.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leq 0.95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数，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计数，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注1：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GB 4789.1执行
 注2：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量和残存量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甜菊糖苷	甜味剂	≤0.2. g/kg	---	-
食用香精	增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GB 30616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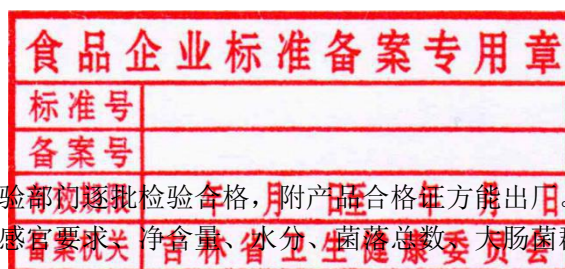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不小于 500g 的样品作为检验样品。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骨胶原蛋白山核桃肽(固体饮料)

核桃肽配料表（原料）：骨胶原蛋白肽、山核桃肽、食品添加剂（甜菊糖苷、食用香精）。

净含量/规格：3g/袋、5g/袋、6g/袋、7g/袋、10g/袋或根据销售需求而定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吉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城区亿城小区东勤6号楼2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0435-3305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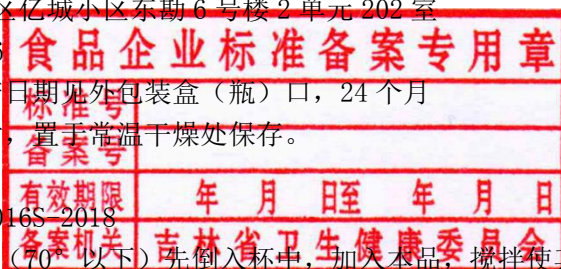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日期见外包装盒（瓶）口，24个月

贮存条件：避免阳光直射，置于常温干燥处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JZ0016S-2018

食用方法：取 50ml 温水（70℃ 以下）先倒入杯中，加入本品，搅拌使其溶解后饮用，或放入饮品中饮用，亦可直接含服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NRV%
能量	1605kJ	19%
蛋白质	91.0g	73%
脂肪	0g	0%
碳水化合物	2.3g	1%
钠	454mg	23%

8 包装

包装材料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9.1 运输

运输车辆必须清洁、干燥、有防曝晒、防雨淋设施，并且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运。

9.2 贮存

产品需有专库存放，严禁露天堆码，库内应注意保持清洁，保持干燥、通风良好。

9.3 保质期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在符合上述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产品未开启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山核桃肽质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山核桃粕为原料，添加水，使用酶制剂、加工助剂活性炭，经煮制、酶解、脱腥脱色、过滤、浓缩、低温真空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山核桃肽。

B.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色至棕褐色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气味，辨其滋味，静置2分钟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呈均匀粉末状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B.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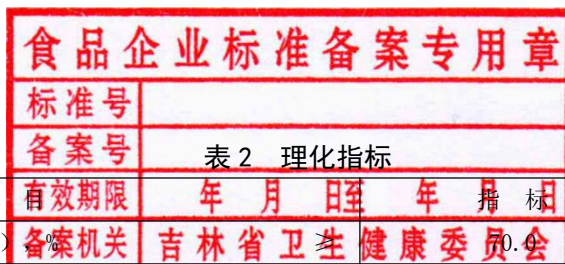


表 2 理化指标

项	指 标	检验方法
粗蛋白质（以干基计，N×6.25）	≥ 60.0	GB 5009.5
肽含量（以干基计），%	≥ 60.0	GB/T 22492附录B
≥80%肽段的相对分子质量	≤ 5000	GB/T 22492附录A
水分，%	≤ 5.0	GB 5009.3
净含量允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JJF 1070

B.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2	GB 5009.12

B.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